#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債　務　人　陳惠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惠萍自民國115年9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為未從事營業之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725,188元，為清理債務，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嗣因工作升遷不順、薪資調降及遭迫離職等因素，致收入驟減；其後雖以打零工維生，惟收入仍不穩定，且尚須負擔機車貸款，因而無力繼續履行協商條件而毀諾。債務人復於114年7月28日向本院聲請與星展銀行及一般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行雖提出「分180期、利率5%、每月繳款2,358元」之還款方案，惟因債務人尚積欠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而債務人所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因現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為此，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指「履行有困難」，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此種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復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務人毀諾後復聲請更生，依前開說明，本院應先審酌債務人毀諾乙節，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之情形；如有，再綜合債務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經查：

㈠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

本件債務人曾於106年10月19日與星展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06年11月起，分120期、利率6%、每月還款5,340元，惟債務人僅繳付65期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星展銀行於112年6月通報毀諾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及富邦銀行、星展銀行陳報狀與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224號民事裁定影本附卷為佐(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45號卷【下稱調字卷】第37至41頁、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卷【下稱消債更568卷】第45至61頁、本院卷第

39至43、157至159頁)。又債務人主張112年間因工作升遷不順、薪資調降及被迫離職等因素而收入驟減，其後雖以打零工維生，但收入並不穩定，且尚須繳納機車貸款，致無力繼續履行而毀諾等語。查債務人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勞保投保在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投保薪資為每月38,200元，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投保薪資為每月33,300元，而自112年5月16日起，債務人之勞保改投保在新竹縣人力供應業職業工會，其名下94年1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於111年5月9日設有動產擔保物權等情，有債務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車輛行照影本、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55至61、197頁)，堪認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並非無據；復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即為17,076元，顯見債務人在打零工收入不穩定之情況下，每月除須支付自己之生活必要費用外，尚有車輛貸款須償還，確已無力再負擔每月還款5,340元之協商金額。從而，債務人主張其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有重大困難，堪予採信。

㈡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1.本件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含利息、違約金)合計為634,144元(如附表所示)，債務人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45號受理，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業經債務人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人清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83號支付命令影本、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

(調字卷第21至44、107頁、本院卷第23至46、119至139、157至17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其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尚未逾12,000,000元之事實，堪可認定。至債務人雖主張另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未清償，然因該債務設有動產擔保登記，屬有擔保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不予列入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範圍，併此敘明。

2.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主張名下僅有系爭車輛及各銀行之存款餘額合計2,008元，此外別無其他財產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車輛行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為證(消債更568卷第105至107、111至115頁、本院卷第49、61至71、147至155頁)，堪予採信。

3.債務人之收入狀況：

債務人主張目前在工地擔任點工，每月薪資約28,590元，且未領取其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等語，業據其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國信託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51至59、67至73、147至15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03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債務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從而，本院認以每月收入28,590元作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應屬合理。

4.債務人之必要支出：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故債務人主張以每月18,618元作為最低生活費用，自屬適當。

5.基上，債務人名下除設有動產擔保物權之系爭車輛外，僅有存款餘額2,008元，不足以清償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之債務，且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9,972元【計算式：28,590元－18,618元＝9,972元】可供清償債務，星展銀行雖於調解程序中提供債務人分180期、利率5%、每月還款2,358元之分期方案，惟債務人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且均未同意債務人分期清償，而依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顯無能力於履行前揭分期還款方案之同時，併清償其他積欠之債務。是以，本院審酌債務人上開財產、收支及所負債務金額等一切情狀，認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債權債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雖曾與星展銀行達成協商，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而毀諾，又依債務人財產、收入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確已不能清償債務，且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並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規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含利息、違約金) | 分期付款方案 | 備註 |
|---|---|---|---|---|
| 1 | 星展銀行 | 245,330元 | 180期、利率5%<br>每月還款2,358元 | 最大債權銀行 |
| 2 | 聯邦銀行 | 22,193元 | | |
| 3 | 富邦銀行 | 38,453元 | | |
| 4 | 創鉅有限合夥 | 42,351元 | 未同意分期清償 | |
| 5 |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2,757元 | 未同意分期清償 | |
| 6 |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060元 | 未同意分期清償 | |
| 無擔保債權合計：634,144元 | | | | |
| 7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元 | 未同意分期清償 | |
| 有擔保債權合計：200,000元 | | | | |